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19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思添木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业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3年2月13日，身份证号码432326197302134973

地 址：安化县龙塘镇龙门村东凡五组

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7月开始擅自占用龙塘镇龙门村东凡五组土地287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旱地233平方米、田坎43平方米、有林地11平方米、）修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龙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87 平方米土地；
2. 限你单位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8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87平方米土地，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彭仿克

电 话：15873716888

地 址：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5 月 19 日

